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6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227.409万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系由原浙江七丰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227.409万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系原浙江七丰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2.409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0.0090万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p>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082.40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080.00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并不低于1/3，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注册资本等信息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